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1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9日
聲請人	鄭重亮、林美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申租公有土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申租公有土地事件，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註銷聲請人之申租案，違背法律明文規定，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法律規定審判，損害聲請人受憲法保護之人民有依法律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等語。查本件聲請書雖明示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惟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1 2 3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11號鄭重亮等2人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